

#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5年7月22日

实施日期：2015年7月22日

更新日期：2017年12月1日

发布机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的申请和办理

## 二、事项审查类型

商务部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和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资格审查采取及审及办形式。

商务部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实施单位和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的资格，具体类别和数量、招标代理机构信息等内容详见具体资格认定招标公告。

## 三、审批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 412 号令）

（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商务部 2015 年第 1 号令）

## 四、受理机构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资格的申请由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受理。

## 五、决定机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六、数量限制

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资格的，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 (一) 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

- 1、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 2、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 3、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 4、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 5、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6、具备特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具备一级施工总承包或相应等级的技术资质，申请前三年均列入商务部统计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前一百强；
- 7、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资格有效，包括：
  - (1) 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 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
  - (2) 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
  -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
- 8、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
  - (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 9、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 **(二) 援外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 1、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 2、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 3、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 4、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 5、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6、系符合《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 7、具有良好的金融资信条件：
  - (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 (3) 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 8、申请前三年在受援国有进出口业绩；
- 9、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
  - (1) 通过海关企业信用认证；
  - (2) 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 **(三) 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

- 1、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 2、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 3、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 4、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 5、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6、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可从事项目管理服务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管理或全过程策划和准备阶段管理类别）甲级资格；

7、具备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与具备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法人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8、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9、具有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

#### **（四）援外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

1、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2、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3、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4、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5、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6、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能力；

7、具备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的业绩；

8、具备相关项目的实施经验。

#### **（五）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实施单位**

1、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2、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3、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4、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5、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6、具备丰富的对外培训经验和较强的外事接待能力；

7、具备开展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培训场所和其他软硬件；

8、在相关行业、专业或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可研能力和影响力。

#### **(六) 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

1、系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法人；

2、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3、前三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亏损；

4、前三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

5、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6、具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咨询资质或其他技术资质；

7、具备开展境外项目咨询服务的相关业绩；

8、具备项目咨询服务经验。

#### **八、禁止性要求**

对于不满足“七、申请条件”中任意一条的，均不予认定申请企业相应类别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

####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 申请资格认定（延续）的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须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及企业情况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书应为企业正式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3	企业出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文件可为企业验资报告或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证书或上市公司的最新年报。如均无法提供,可出具工商部门开具的出资证明。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附其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附其注册登记证明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出具所有限售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比例低于2%(不含本数)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供。
5	会计报表	复印件	1	纸质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6	本企业关于申请(延续)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	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声明内容应体现“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7	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原件	1	纸质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国税或地税出具均可。
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	原件	1	纸质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9	技术资质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10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	1	纸质	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8)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2007);环境管理体系应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8001-2011)。
11	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的说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说明内容应体现“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



## (二) 申请资格认定 (延续) 援外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

须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版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及企业情况一览表	原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申请书应为企业正式文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3	企业出资情况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文件可为企业验资报告或国有企业产权登记证书或上市公司的最新年报。如均无法提供,可出具工商部门开具的出资证明原件。 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4	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附其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附其注册登记证明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可出具所有限售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比例低于2%(不含本数)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可不提供。
5	会计报表	复印件	1	纸质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6	本企业关于申请(延续)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原件	1	纸质	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声明内容应体现“前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7	税务机关出具的前三年完税证明	原件	1	纸质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国税或地税出具均可。

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前三年缴费证明	原件	1	纸质	时间年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	在有效期内。	
10	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	原件	1	纸质	业绩期限为申请（延续）前三年度。	证明材料应由海关总署或其直属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具体内容应体现受援国名称、时间和货物进出口业绩。
11	具有良好的经营诚信表现的说明及证明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包括由申请企业自主出具的说明材料（原件）和通过海关企业信用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说明材料具体内容应体现“未列入有关国际组织和国务院主管部门制定的禁止性名单”；海关认证证明材料应为海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无证书，可提供“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

**（三）对于援外成套项目管理企业、技术援助项目实施单位、人力资源开发合作项目实施单位、援外项目咨询服务单位等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的，参与投标企业应提交的资料详见具体资格认定招标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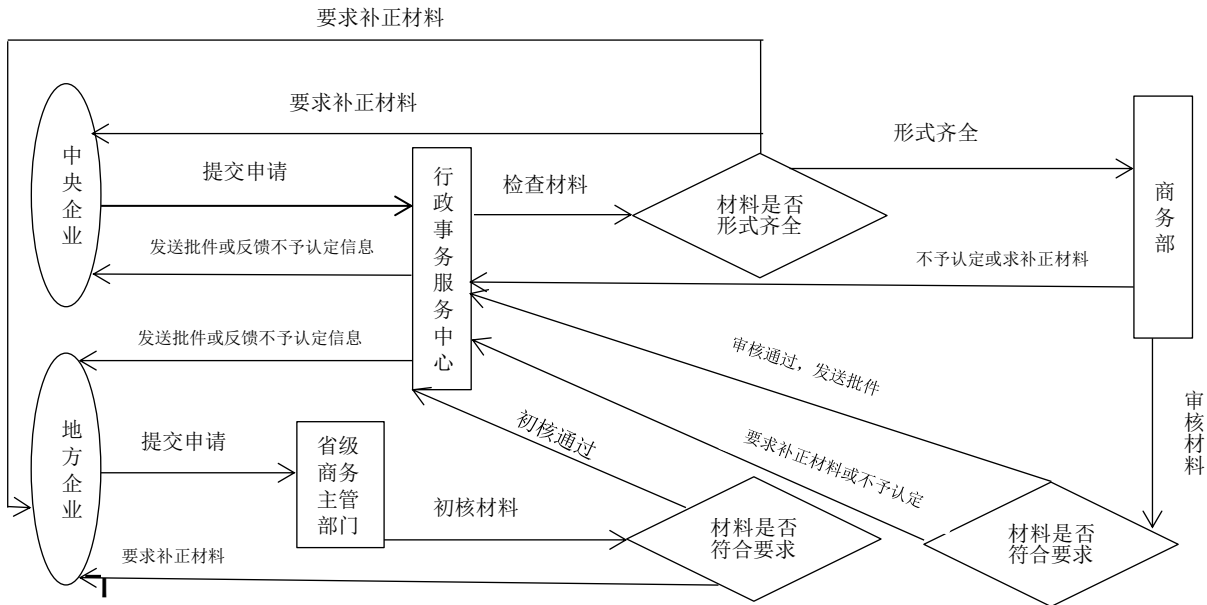
## 十、资格审查方式下的申请接收

### （一）接收方式

窗口接收：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十一、资格审查办理基本流程



## 二、资格审查办理方式

### 1、申请材料受理

(1) 中央企业或其他在国务院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企业直接向行政事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

(2) 其他企业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初核后，将企业申请材料连同初核意见一并向行政事务服务中心提交；

(3) 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如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格，不予接收，要求其按规定补正；对于材料齐全的，予以接收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同时将有关申请材料转交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2、资格审批

(1) 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对已受理的资格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复审无误并完成最终审核后代部下达资格认定的批件。

(2) 经初审或复审需补正有关材料的，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请行政事务服务中心通知申请企业予以补正；对于经补充完整的申请材料，按上款规定程序完成最终审核后下达资格认定的批件。

(3) 在审批过程中如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完成最终审核后下达不予认定的通知。

### **十三、资格审查办结时限**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的，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其中，办理过程中所需的公示以及申请企业补正材料等，不计入时限。

###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事项。

### **十五、审批结果**

商务部关于认定资格的批复文件。

### **十六、结果送达**

(一) 对于通过资格审查方式认定资格的，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由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向经资格认定的申请人送达商务部关于认定资格的批复文件或不予认定的通知。

(二) 对于通过资格招标方式认定资格的，商务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直接向经资格认定的申请人送达有关批复文件。

###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2、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3、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事实行政许可收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 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相对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向行政许可部门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 2、按照行政许可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材料补正程序；
- 3、申请人获得许可后，应按照许可批准文件要求履行变更备案等程序。

## 十八、咨询途径

### (一) 资格审查事务窗口咨询

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电话：010-65197859）

### (二) 其他事务电话咨询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执行协调处  
(010-85093528, 85093580)

## 十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

(010) 65198853 65198806

(二) 电子邮件投诉：jiweiban@mofcom.gov.cn

(三) 信函投诉：商务部直属机关纪委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

邮政编码：100731

##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资格审查方式下，资格申请受理后即可通过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址：[ecomp.mofcom.gov.cn](http://ecomp.mofcom.gov.cn)）或拨打咨询电话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录：

1. 申请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认定（延续）示范文本。
2. 申请援外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认定（延续）示范文本。
3. 常见错误示例和问题解答。